

未成年人離婚登記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 王大明 李美麗 今依民法第 1049 條規定，
同意未成年子(女) 王小明 與 李小美 離婚，特立此
同意書，並據以申請離婚登記。

此致

臺南市白河 戶政事務所

立同意書人

法定代理人：王大明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R123456789

電話：0910111111

印

(簽章)

法定代理人：李美麗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234567890

電話：0912111111

印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

說明：民法第 1049 條規定未成年人離婚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